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2 of 11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所屬全體同仁(含外籍勞工、實習生)、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的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來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所屬全體同仁、求職者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外籍勞工、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同仁、廠商...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或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外籍勞工、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之進行。

第三條 本公司為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且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本公司所屬全體同仁、求職者即受服務人員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3 of 7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進行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公司所屬同仁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騷擾性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於事前詳為告知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報予董事長簽核且獲同意後將課程相關資訊於內部平台或公布欄公告周知，並鼓勵全體同仁參與訓練課程。

第五條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2)2299-1066#1133
- (二) 申訴專用傳真：(02)2299-3958
- (三)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chris@ttcc.com.tw
- (四) 專責處理人員與單位：管理部李智勳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同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雇主時，被害人除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本公司雇主，被害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發生，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人員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讓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 4 of 7
	文件編號：
	版 次： 1.0 版

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六)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第八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未於前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第九條 本公司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指派本公司人員兼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會議另置兼職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任期內出缺時，續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5 of 7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再此限。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內容予以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導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 6 of 7
	文件編號：
	版 次： 1.0 版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已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調查決議，應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 1.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7 of 11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人事管理等相關規定作為調職、降職、降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該行為人為派遣勞工，本公司應將調查通知

派遣事業單位，請其為適當處理，亦得要求派遣事業單位更換其他人選。

性騷擾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人事管理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權責單位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奉董事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8 of 11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	---

附表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書

申訴書編號：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部門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申訴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單位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調查小組成員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處理情形						

※本記錄為公司機密，不得擅自影印流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 次：10 of 11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附表三、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書編號：
事發時間：	受理時間： 1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人員：
調查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共： 件	調查小組召集人：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調查過程應以嚴肅及專業之態度來處理。 3.盡量公正客觀的收集相關之事實，切勿急於做成判斷。	

※本記錄為公司機密，不得擅自影印流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頁 次：11 of 11
	文件編號：
	版 次：1.0 版

附表四、工作職場性騷擾決議記錄

決議記錄編號：

出席委員 簽 名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原申訴書編號			
性騷擾案是否成立：			
☐ 是 ☐ 否			
決議	申訴人： ☐ 寫悔過書 ☐ 警告 ☐ 小過 ☐ 大過 ☐ 開除 ☐ 移送法院 ☐ 職務調動		
	被申訴人： ☐ 寫悔過書 ☐ 警告 ☐ 小過 ☐ 大過 ☐ 開除 ☐ 移送法院 ☐ 職務調動		
其他事項			
申訴人簽名		相對人 簽名	
備註	1. 申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 3.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記錄為公司機密，不得擅自影印流傳。